

#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中芯绍兴 MEMS 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绍高新经发项建[2018]10 号

承诺方（甲方）：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赵奇

（三）拟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银城路以东、临江路以南、银桥路以西地块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购置生产线设备，形成 8 英寸线宽 180nm 集成电路芯片 51 万片/年和 19.95 亿颗模组/年的生产规模。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8.8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18 亿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

## 二、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4)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5) 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6) 规划环评中列入限制发展类项目。

(7) 生产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8)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已取得相关替代指标（总量替代）。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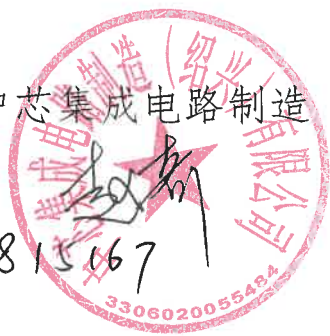
3、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616815067



2019年6月26日